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47号

罪犯何能建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湄潭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09年1月13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8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何能建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民事赔偿人民币15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2月27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1年10月27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民事赔偿人民币15000.00元；2014年5月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民事赔偿人民币15000.00元；2016年3月31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民事赔偿人民币15000.00元；2018年9月27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民事赔偿人民币15000.00元；2022年6月1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民事赔偿人民币15000.00元。（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何能建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何能建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因欠产扣分20.62分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15000元，未履行。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未立案执行。狱内月均消费123.73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271.01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2月因欠产扣分20.62分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犯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何能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能建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能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